

中韩法治话语体系对比与“中国法治故事”的翻译策略研究

路颖

天津外国语大学 亚非语学院, 中国·天津 300204

摘要: 在全球化纵深发展与中韩关系持续演进的背景下, 法治领域的对话与互鉴成为两国交往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 由于中韩两国在历史传统、社会制度及法律渊源上的差异, 双方的法律概念、逻辑推理及价值取向存在显著的“话语体系隔阂”。本研究旨在对比分析中韩法治话语体系在核心概念、语法结构及文化预设上的异同, 揭示当前中国对韩法治传播中存在的“翻译陷阱”与“语境错位”现象。

关键词: 法治话语体系; 中国法治故事; 跨文化传播; 翻译策略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hinese and Korean Legal Discourse Systems and Translation Strategies for "Chinese Legal Stories"

Lu Ying

School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Tianji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China Tianjin 300204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deepening globalization and evolving Sino-Korean relations, dialogue and mutual learning in the field of rule of law have become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bilateral engagement. However, due to differences in historical traditions, social systems, and legal origins between China and South Korea, there exists a significant "discourse gap" in their legal concepts, logical reasoning, and value orientations. This study aims to compare and analyz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Korean legal discourse systems in terms of core concepts, syntactic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presuppositions, revealing the current "translation pitfalls" and "contextual misalignment" in China's legal communication with South Korea.

Keywords: Legal discourse system; Chinese legal stories;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Translation strategie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全球化在遭遇逆流的同时, 依然深刻重塑着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加速, 不同国家法律体系之间的互动与碰撞日益频繁, 国际话语权的博弈愈发激烈。在这一背景下, 法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石, 其国际传播能力已成为衡量国家软实力和参与全球治理能力的关键指标。

涉外法治话语不仅承载着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论的表达功能, 还肩负着向世界讲好中国涉外法治故事的传播使命, 更是参与全球治理和国际规则制定的载体和工具。从语言学视角审视, 法治话语是指语言在与法治相关的行为过程中的运用和结果, 包括法治作为话语维度、宏观法治话语维度和微观法治话语维度。它既包括以法律语言为载体的静态规范性表达, 也涵盖通过法治方式传递涉外法治

理念的动态实践过程, 如跨境司法执法协作、涉外法律服务、国际商事仲裁等。因此, 提升涉外法治话语的国际传播效能, 已成为中国在全球化进程中必须面对的重大战略课题。

1.2 文献综述

国内法治话语研究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1980年代至1990年代)以“法制现代化”范式为主导, 侧重于通过法律移植理论建构现代法治话语体系。第二阶段(2000年至2010年代)以“国家与社会”范式为核心, 在法治话语的演变中确立和塑造个体化的人, 并发现个体化的人所赖以存在的社会根基。第三阶段(2010年代至今)进入“法治话语体系建构”时期, 学者们开始反思西方话语霸权, 探求契合中国优良文化传统、面向中国当下及未来的法治话语体系。例如, 张善根(2023)提出“找回‘家国’”的法治研究范式, 塑造中国特色的法治话语体系。法律语言学是研究法律与语言交互作用的学科。

国内法律语言学研究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步, 现已形成较为系统的理论框架。袁传有等学者(2023)在《法律语言学新发展研究》中, 系统梳理了国际与国内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主要研究机构、学术会议和学术期刊, 并重点阐述了在我国本土发展的法律语篇信息理论, 以及在庭审话语分析、法律翻译、法律语言教学等领域的应用研究。

在法律翻译研究方面, 中韩法律语言翻译研究近年来逐步受到关注。鞠金城等学者(2023)从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两个层面, 对中韩法律语言的对比和翻译进行了研究, 阐述了法律语言学研究理论、中韩法律语言翻译研究、语料库研究方法论等内容。这些研究为本研究提供了方法论借鉴。

1.3 研究方法

对比分析法是本研究的核心方法。通过对中韩两国宪法、重要法律条文等语料的系统对比, 揭示两国法治话语在核心概念、逻辑结构、价值取向等方面的异同。第二, 话语分析法。借鉴批评话语分析的理论工具, 分析法治话语背后隐含的权力关系、意识形态与文化预设。同时, 运用法律语篇信息理论, 分析法律文本的信息结构与功能特征。

2 中韩法治话语体系的对比分析

2.1 宏观层面对比: 核心理念

2.1.1 中国法治话语的核心理念

中国法治话语体系在宏观层面呈现出鲜明的本土特色, 其核心理念可概括为“综合治理”“和谐稳定”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综合治理”是中国法治实践的重要方法论, 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在治理方式上的独特取向。在法治话语中, “综合治理”往往与“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等表述相关联, 构成了理解中国法治实践逻辑的关键概念。这一理念在基层治理中体现为“枫桥经验”的推广——通过调解、教育、服务等多种方式化解社会矛盾, 彰显了综合治理在实践层面的具体运用。

“和谐稳定”是中国法治话语的价值追求, 反映了中国社会对法治功能的特定理解。在中国法治话语体系中, 法律不仅是定分止争的工具, 更是维护社会和谐、保障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这一价值取向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合”思想一脉相承, 同时也回应了当代中国社会对稳定秩序的客观需求。在法治实践中, 和谐稳定的价值追求体现为对调解制度的高度重视、对司法社会效果的审慎考量、对群体性事件的预防思维等多个方面。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是新时代中国法治话语的显著特征。在立法层面,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得以体现, 如《民法典》中对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原则的确立; 在司法层面, 核心价值观成为裁判说理的重要依据, 影响法官对法律条文的解释与适用; 在普法宣传中, 核心价值观与法治理念相互融合, 共同塑造公民的法律意识。

2.1.2 韩国法治话语的核心理念

韩国法治话语体系在宏观层面呈现出深受西方法治传统影响的特征, 其核心理念可概括为“法治主义”“基本权保障”与“三权分立”三大支柱。

“法治主义”是韩国法治话语的核心概念, 法治主义强调国家权力应当依法行使、法律应当具有最高权威、公民权利应当获得司法救济。在韩国法治话语中, 法治主义往往与“法律安定性”“权力分立”“司法独立”等概念紧密相连, 构成理解韩国宪政秩序的基础框架。

“基本权保障”是韩国法治话语的价值核心。韩国宪法设专章规定国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涵盖人的尊严、平等权、自由权、社会权、参政权等多个方面。在宪法实践中, 韩国宪法法院通过违宪审查判决, 不断丰富和拓展基本权的内涵与保障范围。基本权保障的话语在韩国法治中具有极高的权威地位, 不仅是立法与司法的重要依据, 也是公民社会监督权力的价值标尺。例如, 韩国宪法法院在审理弹劾案、违宪法律审判等重大案件中, 往往以基本权保障为核心论证依据, 彰显了这一理念在法治话语中的主导地位。

“三权分立”是韩国法治话语的制度框架。韩国宪法明确规定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的分立与制衡: 国会行使立法权, 总统为首的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 法院行使司法权, 宪法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三权分立的理念在韩国法治话语中被视为民主政治的核心要素, 任何可能打破权力制衡的举措都会引发社会的高度关注与激烈辩论。

2.2 微观层面对比: 核心术语与句法特征

2.2.1 核心术语的对比分析

“依法治国”是中国法治话语的核心概念, 其完整表述为“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概念强调“法”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同时也明确了法治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在内涵上, “依法治国”包含三层要义: 一是国家各项工作都要依法进行; 二是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三是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

韩国法治话语中与之对应的概念是“法治国家”(법치국가), 韩国宪法第1条第2款规定“大韩民国主权在于国民, 一切权力来源于国民”, 为法治国家奠定了民主正当性的基础。“法治政府”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目标, 指政府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政府形态。这一概念强调政府自身要守法、执法要规范、权力要受监督, 体现了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全方位规制要求。韩国法治话语中与之对应的是“法治行政”(법치행정)概念。法治行政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指行政机关的一切活动都应当依据法律进行。其内涵包括法律优位(행정의 법률우위)、法律保留(행정의 법률유보)和司法审查(사법심사)三大要素。与中国“法治政府”强调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目标不同, 韩国“法治行政”更侧重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程序性约束。

“人民”是中国法治话语中的核心主体概念, 具有鲜明的政治内涵。在中国宪法中, “人民”与“公民”有所区别: 人民是政治概念, 指国家的主人; 公民是法律概念, 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法治话语中“以人民为中心”的表述, 强调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韩国法治话语中与之对应的是“国民”(국민)概念。韩国宪法第1条第2款明确规定“大韩民国主权在于国民, 一切权力来源于国民”, 确立了国民的主权者地位。在韩国法律中, “国民”指具有韩国国籍的自然人, 既是权利的享有者, 也是义务的承担者。与中国“人民”概念的政治性内涵不同, 韩国“国民”更强调其法律身份与主权地位。

2.2.2 句法特征的对比分析

中国法律文本在句法上具有“多用长句、结构复杂”的特征。立法条文往往通过多重定语、状语对法律概念进行限定, 通过并列结构对适用情形进行列举, 通过复杂的主谓宾结构对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规定。这种长句结构的形成, 与法律语言追求精确性、周延性的内在要求有关, 也与汉语表达中注重“一气呵成”的修辞传统相关。韩国法律文本在句法上则呈现出“长短句结合、层次分明”的特征。韩国法律条文倾向于将复杂的规定分解为若干短句, 通过分项列举的方式加以呈现。中国法律文本在语态选择上呈现“主动语态为主、被动语态为辅”的特征。法律条文多以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为主语, 采用主动语态表述其权利义务。例如,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种主动语态的偏好, 体现了中国法治话语对主体能动性的强调。韩国法律文本在语态使用上则

更为灵活, 在规范国家机关权限时, 多采用主动语态; 在规范公民权利义务时, 被动语态也有较多使用。例如, 韩国宪法中“一切国民享有人的尊严与价值, 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主动语态), 同时也有“非因法律规定, 不受逮捕、拘禁、搜查、扣押”(被动语态)等表述。

情态动词(“必须”“应当”“可以”“不得”等)在法律文本中承担着表达规范模态的重要功能。中韩法律文本在情态动词的使用上存在显著差异。中国法律文本倾向于使用“应当”作为表达义务性规范的主要情态动词, 形成“应当……”的规范句式。“必须”在立法文本中使用频率相对较低, 更多出现在政策文件、领导人讲话等非严格法律文本中。“可以”用于表达授权性规范, “不得”用于表达禁止性规范。中国法律文本中情态动词的使用呈现出“应当”主导的特征, 反映了对行为指引的普遍性要求。韩国法律文本在情态动词的使用上更加多元化。表达义务性规范时, 除“한다”(表示“应当”)外, 还根据规范强度的不同使用“하여야 한다”(“必须”的强式表达)、“할 수 있다”(“可以”的授权表达)、“하지 아니한다”(“不得”的禁止表达)等多种形式。韩国法律文本还常用“본다”(“视为”)等推定式情态动词, 用于设定法律拟制情形, 体现了法律技术的高度精细化。

3 当前对韩法治传播的问题分析与策略

中韩法律词汇中存在大量同形汉字词, 这种表面相似性恰恰构成了翻译的陷阱。中韩两国属于同一汉字文化圈, 因此具有促进两种语言翻译的共同特征, 但相同的特征可能导致翻译中的许多错误。由于法律制度和文化的差异, 存在许多无法一对一翻译的汉字词, 也存在许多因法律意义而使用受限的相似词。例如, “检察院”与“검찰”虽然在词形上对应, 但两国检察机关在权力配置、职能定位、与行政机关关系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简单对应可能导致韩国受众对中国检察制度的理解偏差。

中国法治故事在国内传播中形成了以“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全面依法治国”等宏大概念为核心的叙事框架。这一框架在面向韩国受众时, 若不加转换地直接套用, 容易产生叙事逻辑的冲突。韩国受众对法治的认知更接近“法治主义”传统, 注重“基本权保障”“三权分立”“程序正义”等具体议题。当中国法治故事以宏大叙事为主轴、以成就展示为主要内容时, 可能无法回应韩国受众对具体制度运作、权利救济机制、司法独立保障等微观议题的关注, 导致“讲的人热情高涨, 听的人无动于衷”的传播困境。

所以,对韩法治传播的策略要注重术语建设。首先是准确性优先原则。法律术语的翻译应当首先探寻韩国法律中的对等词,有对等词的应当使用目的语中的对等词,以便于读者理解;无对等词则应当以直译为主,以保证术语翻译的准确性。第二,动态更新机制。术语库不是一成不变的静态成果,而应根据传播实践反馈和法律制度发展持续更新完善。可借鉴韩国相关机构的经验,建立由中韩法律专家、语言专家共同参与的术语审定机制,确保术语库的权威性和时效性。

修辞适配。强调根据韩国青年的媒介使用习惯和认知偏好,选择更具吸引力和说服力的表达方式。韩国青年一代是“数字原住民”,对图像化、可视化信息具有更高的接受度。可以将中国法治建设的成就数据转化为信息图、短视频、动画等可视化形式,使抽象数据变得直观生动。

4 结语

第一,中韩法治话语体系存在宏观、微观的系统性差异。在宏观层面,中国法治话语以“综合治理”“和谐稳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为核心理念,韩国法治话语则以“法治主义”“基本权保障”“三权分立”为核心理念;在微观层面,核心法律术语存在“假性对应”现象,句法特征在长句结构、语态选择、情态动词使用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差异的形成与两国法律传统、现代化路径、文化观念等因素密切相关。

第二,当前对韩法治传播存在语言层、叙事层、主体层的三重障碍。语言层表现为术语翻译不统一、概念表达失真的“硬译”现象,不符合韩国法律文体习惯;叙事层表现为直接套用国内宣传框架、忽视韩国受众认知背景的逻辑冲突;主体层表现为官方主导有余、民间参与不足的结构失衡。第三,面向韩国青年群体的有效传播需要构建系统的策略体系。

面向韩国青年群体的中国法治故事传播是一项系统工

程,需要理论研究的持续深化、实践探索的不断积累、青年力量的广泛参与。期待更多“复语型”青年学人投身这一事业,以专业素养和青春热情,搭建中韩法治对话的桥梁,为提升中国法治国际影响力贡献青年智慧与青年力量。

参考文献:

- [1] 杨天娲. 提升涉外法治话语的国际传播效能[N]. 光明日报, 2025-05-16.
- [2] 中国政法大学. 凝聚青春力量 共筑法治中国 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生学习联盟正式成立[EB/OL]. (2025-05-24).
- [3] 牛林杰, 满洪杰. 东亚人文交流与法制合作[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23.
- [4] 鞠金城, 张秋菊, 黄仙姬. 中韩法律语言翻译研究[M]. 2023.
- [5] 胡光全. 中国法治话语国际传播的创新路径探索[J]. 新闻爱好者, 2025(5).
- [6] 张善根. 找回“家国”: 法治研究范式及话语体系的重塑[J]. 政治与法律, 2023(1): 10-23.
- [7] 许余龙. 对比语言学概论[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9.
- [8] 金燕, 崔慧莲. 京都律师事务所. 中韩个人信息保护法比较(上)[EB/OL]. (2021-08-25).
- [9] 陈佳琪. 中国著作权法韩译策略研究[D].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9.
- [10] 张晴晴. 中韩法律文本翻译的消极修辞法探究[J]. 韩国研究论丛, 2020(1): 160-173.
- [11] KIM JINAH, Strategies for Selecting Legal Terms in the Translation of Korean and Chinese Statutes[J].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2025.
- [12] 袁传有, 徐优平, 张少敏. 法律语言学新发展研究[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3.